

“双减”政策解读：为什么要重视“双减”

受到社会广泛关注的重磅文件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,7月24日由新华社全文公开。

此前,5月21日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这一《意见》,当时的新闻通稿透露了部分信息,如指出“义务教育最突出的问题之一是中小學生负担太重,短視化、功利化问题没有根本解决”“特别是校外培训机构无序发展,‘校内减负、校外增负’现象突出”“严禁随意资本化运作,不能让良心的行业变成逐利的产业”等,用语可谓严厉。

社会各界对这一文件的具体内容十分关注,家长和孩子们关心暑期课外班还能不能报,市场和培训机构关心行业发展前景将受到怎样影响。

如今,《意见》公开,靴子落地。细读文件,可以发现条条政策都是干货,切中痛点难点,针对性极强,下的决心极大。正如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就《意见》答记者问所指出:党中央对此高度重视,站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,对“双减”工作作出了重要决策部署,要求从政治高度来认识和对待。由此可见《意见》的重要性。那么,《意见》具体讲了什么?

如此重视“双减”,为什么?
“双减”虽然名为减负,但其实远远不是一个学生负担问题。中央担心的是,大范围过度培训将直接影响教育考试评价结果的真实性,阻碍教育实质公平,挤压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时间、内容和价值取向,与“坚持立德树人”的教育方针相背离。

这当然是大事中的大事,关系到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,必须站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来加以认识和考量。

因此,《意见》开篇即提出: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着眼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,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,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,构建教育良好生态,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、健康成长。

《意见》明确了推进“双减”工作的基本思路。

一是源头治理。所谓源头治理,就是要充分发挥学校主阵地作用,坚持应教尽教,着力提高教学质量、作业管理水平和课后服务水平,让学生学习更好回归校园。只有在校内“吃饱”“吃好”,才能从源头遏制参加校外培训需求。

二是系统治理。“双减”要取得成效,不能仅聚焦在作业和校外培训两个方面,要在加强课后服务、减轻考试压力、完善质量评价、营造良好生态等方面同样作出部署,系统推进、全链条推进。

三是综合治理。“双减”工作建立了专门协调机制,以加强部门统筹,形成工作合力,并把学校、社会、家庭等各方力量整合起来,朝同一个方向努力。

四是依法治理。要依照义务教育法、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精神,在法律的框架内明确各项政策,做到有法可依、依法治理。

这几大治理思路在《意见》有充分体现,为“双减”工作取得实效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《意见》还制定了“双减”工作的总体目标:在校内方面,使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,作业布置更加科学合理,学校课后服务基本满足学生需要,学生学习更好回归校园;在校外方面,使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全面规范,学科类校外培训各种乱象基本消除,校外培训热度逐步降温。

工作进度方面,一年内使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、家庭教育支出和家长相应精力负担有效减轻,三年内使各项负担显著减轻。(半月谈)

“移风易俗 文明祭祀”倡议书

全县广大人民群众：

为倡导新时代文明祭祀理念,让“文明祭祀 绿色生活”成为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,民政局发出如下倡议：

一、文明祭祀,绿色祭奠。

大力倡导文明祭祀理念,推行文明祭祀新风。采取鲜花祭祀、网上祭祀、种植纪念树、社区公祭等低碳环保的形式,寄托对已故亲人的哀思。在外经商、工作的人员可采取网上祭祀等文明健康安全的祭祖方式,通过网络献一花、上一炷香点一支烛,诵读祭文来寄托哀思。

二、以身作则,传播文明。

人人争做新时代文明新风倡导者和传播者,特别是广大志愿者要做移风易俗的先行者、文明祭扫的带头人,坚决抵制不文明不安全的祭祀行为,以实际行动影响带动身边亲人朋友参与支持文明低碳祭扫。

三、安全祭拜,保护环境。

摒弃封建迷信,告别祭祀陋习。祭祀时不抛撒纸钱、不焚烧冥纸、不焚烧纸扎实物及封建迷信用品。要牢固树立安全意识,严格遵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,做到不影响他人正常生活,不影响公共环境卫生,确保安全祭祀。

四、厚养薄葬,爱老敬老。

发扬中华民族“尊老爱老、孝亲敬老”的传统美德,树立厚养薄葬的新观念,多照料亲人,多关爱老人。老人在世时,多尽孝道,不花重金违规建豪华墓。老人逝去后,从简办丧。

广大人民群众,蒙古贞是我们共同的家园。让我们携起手来,坚持从我做起,从点滴做起,讲文明、树新风,争当告别陋习的先行者、文明祭祀的带头人,为建设美丽蒙古贞做出应有的贡献。

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民政局
2021年8月10日

阜新市和各县区“双减”监督举报电话公布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》《辽宁省贯彻落实<关于进一步减轻

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>工作方案》精神,阜新市将组成督查组深入各县区开展专项督导检查。为方便市民及时反映校外培训机构

违法违规培训行为及在职教师违规补课线索等,现公布市、县区监督举报电话。

电话接听时间:9:00-11:30,13:30-17:00。暑假期间双休日正常接听。

地区	举报电话	地区	举报电话
市教育局	6010080	细河区	3958155
阜蒙县	8833019	太平区	6323176
彰武县	6949801	新邱区	3816011
海州区	3386559	清河门区	6011895

辽宁省阜蒙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

阜蒙自然资告字[2021]10号

根据国土资源部第39号《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》,经阜蒙县人民政府批准,阜蒙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编号2021-10-1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

编号	土地位置	土地面积(m²)	土地用途	出让年限	容积率	建筑密度	供地条件	起始价(元/m²)	竞买保证金(万元)
2021-10-1	阜新氟产业开发区安仁路南侧、福佑街东侧	128596	工业	50年	≥0.7	≥30%	五通一平	210	1400

二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、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,申请人可单独申请,也可联合申请。

三、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。

四、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。

五、申请人可于2021年8月16日至2021年9月4日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,交纳竞买保证金(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2021年9月4日15时)。

六、本次挂牌时间定于2021年9月5日9时至2021年9月14日15时,地点在县自然资源局二楼土地收购储备中心。

七、联系方式及银行帐号

联系地址:阜蒙县前进路9号 联系人:董财 韩晓宇 联系电话:0418-3580021

开户单位: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

开户银行:中国农业银行辽宁省分行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支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:06659201040030254

辽宁省阜蒙县自然资源局

2021年8月16日

